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交通運輸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2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葉傲冬議員

副主席

黃　頌議員

區議員

鍾港武議員, JP	仇振輝議員, BBS, JP	關秀玲議員
高寶齡議員, BBS, MH, JP	侯永昌議員, BBS, MH	黃建新議員
陳少棠議員, MH	許德亮議員	黃萬成議員, MH
陳偉強議員	孔昭華議員	黃舒明議員
蔡少峰議員	梁偉權議員, JP	楊子熙議員
莊永燦議員	劉柏祺議員	

增選委員

陳錫明先生	梁平寬先生
崔健文先生	梁紹昌先生
許漢文先生	文昌明先生
羅少雄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馮國良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1)	民政事務總署
袁妙珍女士	高級運輸主任/油尖旺(署理)	運輸署
龔慧嫻女士	工程師/旺角及油麻地	運輸署

彭達榮先生	區域工程師/旺角	路政署
李宗健先生	旺角區總督察(行動)(2)	香港警務處
莫文威先生	旺角區交通隊主管	香港警務處
成建華先生	油尖區交通隊主管	香港警務處

列席者：

黃秀娟女士	九巴襄理(策劃及發展)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何永康先生	對外事務幹事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葉冠強先生	優先鐵路發展部高級工程師	運輸署
曹中翰先生	優先鐵路發展部工程師	運輸署
陳嘉琳女士	董事(運輸工程)	弘達交通顧問有限公司
郭正謙先生	主任	弘達交通顧問有限公司
李建華先生	董事	邁進基建環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陳婉妮女士	高級產業測量師/九龍中區	地政總署
林綺波先生	首席產業主任/契約執行	地政總署
蘇海英先生	結構工程師	屋宇署
陳漢青先生	總經理	啓勝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何劍剛先生	高級物業及設施經理	啓勝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黎衍榮先生	安全及保安總監	帝京酒店
劉文君女士	董事	創施有限公司
陳學文先生	工程師/策劃 2	運輸署
楊莉華女士	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林敏嫻女士	油尖區行動主任	香港警務處
張　蕾女士	油尖區助理行動主任	香港警務處

<u>秘書</u>

文淑欣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1	民政事務總署

缺席者：

蘇梓榮先生　　增選委員

開會詞

葉傲冬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代表及列席人士。

2. 葉傲冬主席表示，他稍後會在開始討論各議項時，再介紹應邀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及人士。他建議提呈文件的委員如作補充發言，以兩分鐘爲限；此外，每名委員可就每一議項發言兩次，首次發言兩分鐘，第二次一分鐘，與會者沒有異議。

3. 葉傲冬主席表示因有其他事務在身，將於下午 3 時 30 分離開。他詢問各議員和委員，是否同意稍後由黃頌副主席主持是次會議，與會者並無異議。主席續報告增選委員蘇梓榮先生因事請假。

4. 葉傲冬主席表示，會議過程的錄音將上載油尖旺區議會網頁。此外，根據會議常規，委員或出席/旁聽會議的公眾人士如果行爲不檢，妨礙會議進行，主席可對其作出警告；如警告無效，主席可勒令該等人士離開會場。

議項一：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5. 上次會議記錄並無修訂，獲得通過。

議項二： 續議事項：
要求檢討大角咀整體公共交通配套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48/2012 號文件)

6. 葉傲冬主席歡迎：

(i) 運輸署署理高級運輸主任/油尖旺袁妙珍女士；以及

(ii)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襄理(策劃及發展)黃秀娟女士和對外事務幹事何永康先生。

(孔昭華議員於下午2時33分到席。)

7. 袁妙珍女士報告，運輸署曾聯絡巴士公司及小巴營辦商，檢討現時大角咀區的深宵交通服務安排，由於部分深宵路線(如第43M小巴和701S號巴士)客量偏低，故署方認爲沒有迫切需要延長大角咀區的深宵交通服務時間。她續稱運輸署正研究在深旺道和海輝道交界增設巴士站，以縮短大角咀北居民前往巴士站的途程。由於擬設巴士站的地點現正進行高鐵工程，運輸署需與路政署和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詳細研究有關計劃是否可行。

8. 何永康先生回應，九巴理解大角咀居民對深宵巴士服務有一定需求，曾考慮把N216號線的行車路線改爲經大角咀前往油塘。

9. 黃秀娟女士補充，現時N216號巴士的行車路線，主要服務東九龍區居民。該巴士線如轉入櫻桃街，經奧海城再沿原來路線前往旺角道，行車路線會延長約兩公里，行車時間亦會增加六至八分鐘。她續稱現時來往大角咀區的深宵巴士客量偏低，加上N216號巴士改道，會對現時的乘客造成影響，故九巴暫不考慮改變該巴士線的行車路線。

10. 劉柏祺議員感謝龔慧嫻女士在上次交通運輸委員會("交運會")會議後，與蔡少峰議員實地視察大角咀區的公共交通配套情況。他歡迎運輸署擬於大角咀北增設巴士站的建議。他表示九巴在檢討巴士路線安排時，應考慮大角咀居民對深宵交通服務的需求。他並要求運輸署認真考慮增加第12A、12B和13號小巴的繁忙時間車次。此外，他指出大角咀區違泊問題嚴重，希望警方能加強執法。

(高寶齡議員於下午2時38分到席。)

11. 鍾港武議員贊同劉柏祺議員的意見。他另建議運輸署試行延長第79K號小巴的服務時間一個月，再檢討成效。

(仇振輝議員於下午2時40分到席。)

12. 委員崔健文先生支持鍾港武議員的建議，並認爲運輸署如進行上述試行計劃，應加強宣傳，例如在站內張貼通告，讓公眾知悉有關安排。

13. 黃頌副主席希望運輸署在檢討大角咀整體公共交通配套時，能考慮櫻桃區居民的需求。此外，他指出近年奧運站一帶人口不斷增加，西分區委員會對該區的過海交通接駁安排表示關注。

14. 高寶齡議員贊同劉柏祺議員所言，認爲確有需要增加第 12A 和 12B 號小巴的班次。她希望運輸署和巴士公司能透過調整路線，滿足大角咀區居民對深宵交通服務的訴求。

(委員許漢文先生於下午 2 時 43 分到席。)

15. 楊子熙議員表示，區內居民曾向他反映，在繁忙時間部分專線小巴(如第 46 號線)班次嚴重不足，他詢問運輸署可否作彈性交通安排，例如在繁忙時間安排公共小巴行走專線小巴路線，以疏導候車乘客。

(陳偉強議員、黃建新議員、黃萬成議員和黃舒明議員於下午 2 時 45 分到席。)

16. 袁妙珍女士回應說，運輸署會與小巴營辦商商討鍾港武議員有關延長第 79K 號小巴服務時間的建議。她表示運輸署同樣關注奧運站一帶的過海交通安排，並已在「九巴巴士路線拓展計劃」中試行特別路線(如第 914P 線)，運輸署會與巴士公司密切監察試行計劃的成效，以期改善巴士服務。她續稱運輸署曾接獲第 46 號專線小巴脫班的投訴，並已要求有關營辦商在繁忙時間增加班次及安排空車往客量多的中途站接載乘客。

17. 何永康先生備悉議員的建議。他表示九巴在調整巴士服務時，會考慮大角咀區居民對深宵交通服務的需求，以及延長深宵巴士行車路線和時間對其他地區乘客的影響之間，盡量取得平衡。

18. 楊子熙議員表示，運輸署未有回應公共小巴在繁忙時間行走專線小巴路線的建議是否可行。

19. 劉柏祺議員指惠安街、樂群街、中匯街及大角咀道一帶違泊問題嚴重，影響第 12A 和 12B 號小巴出入。他重申警方有需要加強執法，打擊違泊行爲。此外，他注意到第 46 和 70 號小巴脫班頻仍，要求運輸署加強監察和向營辦

商反映問題，確保班次保持穩定。他並希望九巴在檢討深宵巴士服務時，能兼顧大角咀新、舊區居民的需求，作全面考慮。

20. 袁妙珍女士回應說，在運輸署現行對公共小巴經營範圍的政策下，對公共小巴在繁忙時間行走專線小巴路線的建議有所保留。她補充，運輸署曾面見有關專線小巴營辦商，並敦促營辦商密切監察其小巴服務，並在繁忙時間增加班次及安排空車往客量多的中途站接載乘客，署方亦會密切監察有關服務情況。

21. 莫文威先生報告，旺角警區近半年在大角咀區共發出6 000多張違泊定額罰款告票，並在最近一個月派遣交通隊和特遣隊在大角咀區進行四次行動，檢控違泊司機。他表示旺角警區會繼續加強執法，打擊違泊行爲。

22. 何永康先生備悉劉柏祺議員的意見，他表示九巴在調整巴士路線及服務時間時，會平衡大角咀新、舊區居民的交通需求。

23.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葉傲冬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梁偉權議員和委員文昌明先生於下午2時54分到席。)

議項三： 運輸署/路政署正在施工中或準備於短期內施工的區域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截至 2012年10月)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56/2012號文件)

24. 葉傲冬主席歡迎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旺角彭達榮先生。

25. 彭達榮先生簡述文件內容。

26. 與會者沒有意見，葉傲冬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四： 連接西九龍發展區及其周邊地區行人通道的建議計劃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57/2012號文件)

27. 葉傲冬主席歡迎：

(i) 運輸署優先鐵路發展部高級工程師葉冠強先生和工程師曹中翰先生；

(ii) 弘達交通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運輸工程)陳嘉琳女士和主任郭正謙先生；以及

(iii) 邁進基建環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董事李建華先生。

28. 曹中翰先生及顧問公司代表郭正謙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文件。

29. 葉傲冬主席要求運輸署在會後向秘書處提供電腦投影片的軟複本，以供議員和委員閱覽。

30. 孔昭華議員表示，他曾出席西九龍發展區及其周邊地區行人通道走線方案的地區工作坊，欲了解當局會否考慮讓行人通道直接經九龍佐治五世紀念公園接駁佐敦道，無須穿過寶靈街和上海街。他憶述港鐵公司早前已承諾在尖沙咀港鐵站 A1 出口加建升降機，故此該項工程不應計作改善九龍公園地面行人通道設施方案的一部分。

31. 委員許漢文先生預料佐敦道行人通道出口人流量增加，建議運輸署考慮擴闊行人通道。他欣聞尖沙咀港鐵站 A1 出口將會加建升降機，欲知可否在該站 B1 出口同樣增建升降機。此外，他指出港鐵站的電梯維修時間過長，要求港鐵公司注意此情況。

32. 侯永昌議員擔心連串的接駁行人通道和加建出入口工程，或會加劇佐敦道的交通阻塞問題。

33. 委員陳錫明先生建議運輸署在栢麗購物大道加建電梯連接九龍公園，便利市民。

34. 委員崔健文先生支持行人通道的走線，但擔心行人通道晚上人流量低，會產生治安問題。

(葉傲冬主席於下午 3 時 15 分退席。)

35. 黃建新議員欲知運輸署是否就兩個行人通道走線方案二選其一，抑或一併進行。他認爲連接西九發展區和尖沙咀區的一段行人通道工程較簡單，應可早於原訂時間竣工。

36. 侯永昌議員表示，在行人通道接駁工程進行期間，當局將會封路，但現時上海街至柯士甸道一段路面交通嚴重阻塞，他欲知運輸署是否有特別安排或措施，以紓緩該處一帶的交通壓力。

37. 葉冠強先生就議員和委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i) 近佐治五世紀念公園的佐敦道有很多地下設施，如暗渠和直徑超過兩米的地渠，如行人通道走線經過該段佐敦道及接駁現有船街行人隧道，將不能避免橫過上述大型地下設施，工程會變得複雜，施工時間亦較長，因此，運輸署認爲此走線方案並不可行。

(ii) 運輸署備悉委員有關擴闊行人通道的建議。現時的方案仍屬初步階段，署方會詳細研究行人通道的細節安排。

(iii) 運輸署會向港鐵公司反映議員和委員有關在尖沙咀港鐵站加建升降機及港鐵站電梯維修時間過長的意見，要求港鐵公司跟進處理。

(iv) 運輸署曾研究在栢麗購物大道加建電梯連接九龍公園的建議，但該地段的人流量未達加設電梯的要求。

(v) 運輸署曾考慮經寶靈街直達上海街的通道走線，但這走線涉及搬遷寶靈街行人專用區的牌檔，對該處的商販和居民會造成影響，因此，運輸署未有進一步考慮此走線。

(vi) 運輸署會盡量避免使用明挖方法，並會安排局部封路，把工程對附近交通的影響減至最低。

(vii) 佐敦道交通非常繁忙，運輸署在佐敦道實施臨時交通改道措施前，需作周詳考慮。

(viii) 運輸署備悉委員關注行人通道的治安問題，署方於稍後階段，將就行人通道的照明系統、開放時間和日常管理作詳細研究。

(ix) 兩個行人通道方案如均可獨立進行。現時的交通研究僅爲工程的起步階段，稍後仍需進行可行性研究和申請撥款等工作，才可正式動工，預計需時七至八年完工。

(委員梁平寬先生於下午3時25分退席。)

38. 高寶齡議員原則上支持兩個走線方案，認爲有助疏導西九發展區的人流。她強調運輸署在擬定通道走線時，需把行人安全和治安列爲首要考慮因素。此外，她欲知將地下行人通道兩旁闢作商場是否可行。

39. 孔昭華議員理解把佐敦一帶的行人通道連接西九發展區，工程較爲複雜，需時較長，而改善九龍公園地面行人通道設施的工程較爲簡單，就此，他欲知是項工程除加建連接中港城至西九發展區的行人天橋外，是否還有其他重點項目。他重申港鐵公司已於一年前落實在尖沙咀港鐵站A1出口加建升降機，希望運輸署能向港鐵公司了解有關情況。

40. 委員崔健文先生建議運輸署在行人通道適當地點安裝閉路電視鏡頭，以加強保安。

41. 葉冠強先生回應說，運輸署相當重視行人通道的安全及治安問題，在工程設計上，這些因素皆在重要考慮之列。有關增設地下行人商場的建議，他認爲理論上可行，但爲此需擴闊行人通道和封路範圍，在技術上存在困難。他續稱運輸署曾考慮多個連接西九龍發展區和尖沙咀一帶的方案，當中以利用由現存中港城通往九龍公園的天橋，然後透過九龍公園內的地面通道接駁至柏麗大道的方案最爲可取，他表示，署方亦建議在九龍公園及柏麗大道之間，加設斜道及電梯，以方便有需要人士。至於安裝閉路電視鏡頭的建議，署方會於稍後階段作詳細研究。

(仇振輝議員和委員梁紹昌先生於下午3時38分退席。)

42. 高寶齡議員認爲擬建的尖沙咀行人通道，未能疏導柯士甸道一帶的人流。

43. 葉冠強先生備悉高寶齡議員的意見，他會將有關意見轉交運輸署有關人員跟進。

44. 與會者沒有意見，黃頌副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五： 旺角太子道西 152A-D 號地段用途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58/2012 號文件)

45. 黃頌副主席歡迎：

(i)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九龍中區陳婉妮女士和首席產業主任/契約執行林綺波先生；

(ii)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旺角彭達榮先生；

(iii) 運輸署工程師/旺角及油麻地龔慧嫻女士；以及

(iv) 屋宇署結構工程師蘇海英先生。

46. 委員羅少雄先生及委員崔健文先生補充文件內容。

47. 林綺波先生回應，地政總署在 2010 年就旺角道西 152A-D 號地段改變註冊土地用途收到多宗投訴。在翻查地契後，地政總署確認該地段業權人需在該處提供不少於 12 個停車位及一條單程行車路，並已要求業權人立即把該地段還原作已註冊的土地用途，惟至今單程行車路仍未還原，地政總署現正積極跟進該個案。

48. 蘇海英先生指出，屋宇署收到不少投訴，指該地段自今年 6 月起改作時租停車場，署方已要求業權人按原來批核圖則進行還原工程。此外，該停車場的更亭屬違例建築，在屋宇署發出勸喻信後，業權人已於 11 月把更亭拆卸。

49. 龔慧嫻女士表示，不少市民關注該路段的安全情況，運輸署在實地視察後，發現該處停車場進出口的平水及下斜路緣曾經被改動，行人難以察覺該位置爲行車通道。基於行人安全，運輸署已聯絡路政署，要求提供改善方法。

50. 彭達榮先生表示，路政署已就改動該停車場出入口一事發信要求業權人進行還原工程，路政署會繼續密切跟進此事。

(莊永燦議員於下午3時49分到席。)
(侯永昌議員於下午3時49分退席。)

51. 許德亮議員表示，相關部門均回應正跟進該地段改變土地用途一事，他欲知各部門有否向業權人訂明遵辦期限。

52. 高寶齡議員對各部門的回應表示不明所以。她續稱有關地段的圖則早於1960年批出，年代久遠，已不能切合花墟現時的實際情況。

53. 黃建新議員表示，該地段近兩年改作時租停車場，導致附近一帶車流量增加，危害行人安全。他欲知該停車場可否由時租改爲月租，以降低該處一帶的車流量。此外，他知悉有關業權人曾向屋宇署和地政署了解可否把該地段改作非停車場用途，他希望相關部門能盡快給予業權人答覆。他強調該地段雖屬私人土地，但如改變土地用途，亦應充分諮詢區內持份者的意見。

54. 林綺波先生回應說，有關地段屬私人土地，業權人如欲更改土地用途，並得到相關部門如運輸署批准，地政署會按照業權人的意願修改地契，容讓業權人改變地段的土地用途。

55. 龔慧嫻女士強調，運輸署相當關注上述地段的道路安全問題，將於會後與路政署商討還原行車路的工程細節，並訂定工程時間表。

56. 委員文昌明先生建議在該停車場的出入口劃上黃格，提醒駕駛者切勿在黃格內停留，以保障行人安全。此外，他質疑改變土地用途的議題，是否屬於交運會的討論範圍。

57. 委員羅少雄先生表示，雖然地契上列明業權人須在有關地段提供不少於12個車位，但該位置爲出入花墟的通道，人流量及車流量甚高，在該處停泊車輛，只會加劇道路阻塞情況。他指出該地段附近設有停車場，質疑是否有必要保留該處的泊車位。

(委員陳錫明先生於下午 4 時 08 分退席。)

58. 高寶齡議員表示，雖然有關地段的圖則設計不合時宜，但該地段屬私人土地，在改變地段土地用途方面，仍需尊重業權人的意願。

59. 委員崔健文先生同意高寶齡議員所言，有關地段的圖則實不能配合花墟現時的交通流量和人流密度。他促請相關部門與該地段的業權人磋商改變土地用途事宜。

60. 龔慧嫻女士回應說，運輸署會按個案背景及現行標準，考慮個別業主有關泊車配套設施的申請。另外，有關本個案，運輸署會與路政署協調還原停車場出入口的平水及下斜路緣，讓行人行經該位置時提高警覺。

61. 蘇海英先生補充，有關業權人曾委託認可專業人士向屋宇署申請更改該地段的土地用途，但該業權人在本年 3 月轉換受託人後，尚未就該項申請向屋宇署提交進一步資料。

62. 陳婉妮女士回應，業權人如申請更改地段的土地用途，有關改動需符合各相關部門的要求，業權人亦需接受爲此而修訂或增入的地契條款。

63.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黃頌副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六： 關注弼街/彌敦道行人隧道加建升降機進度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59/2012 號文件)

----- 64. 黃頌副主席表示，路政署的書面回應(附件一)已於會前傳真予各委員參閱。他繼而歡迎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旺角彭達榮先生。

65. 黃舒明議員簡述文件內容。她補充弼街/彌敦道行人隧道附近的大廈有懸掛式外牆招牌，路政署應盡快與屋宇署商討拆卸該等招牌，以免延誤加建升降機的工程。

66. 彭達榮先生回應說，路政署於 2009 年就弼街/彌敦道行人隧道加建升降機工程進行初步可行性研究，原先計劃

在2013年年初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後因「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推出，路政署將改以專款專項形式安排撥款。他強調這只是改變撥款來源，申請撥款日期未有因此延遲。他續稱，此工程項目現正處於設計及施工階段，爲使加建工程能盡快開展，路政署已按有關程序獲得批准，在取得撥款前進行招標，工程預計可在2013年上半年開展，2015年完工。路政署會聯絡屋宇署及相關業主，跟進拆卸或改動大廈外牆懸掛招牌事宜。

(委員許漢文先生和委員羅少雄先生於下午4時20分退席。)

67. 黃建新議員質疑路政署在2013年才申請撥款，能否趕及2015年的預計完工期。此外，他擔心延遲申請撥款，會使加建升降機工程造價大幅上漲。

68. 許德亮議員憶述黃舒明議員在上屆區議會時，已提出在弼街/彌敦道行人隧道加建升降機，他認爲路政署透過新計劃申請撥款，只會令施工進度一再拖延。

69. 黃舒明議員指出，路政署在上屆區議會時已草擬有關工程圖則，相信設計圖早已完成，她不明白路政署爲何待2013年才提出撥款申請，要求署方作出解釋。此外，她認爲2015年的預計完工期太遲，難以接受，希望路政署能加快申請撥款，早日動工。

70. 彭達榮先生回應說，會把黃舒明議員的提問轉告路政署工程部人員，並於會後回覆黃議員。

71. 黃舒明議員質疑路政署有否向立法會申請撥款進行有關工程，要求署方作出回應。她認爲路政署應盡快在弼街/彌敦道行人隧道加建升降機，並希望工程可在2013年上半年完工。

72. 孔昭華議員認同黃舒明議員所言。他認爲路政署和與會代表並非有關工程的主要負責人員，未能充分回應議員的提問，這與新政府「特事特辦」、「地區問題，地區解決」的主張背道而馳。

73. 楊子熙議員表示，居民歡迎在弼街/彌敦道行人隧道加設升降機，但區議會在2009年通過有關工程後，路政署一

直未有跟進此事，以致工程遲遲未能進行。他認爲2013年應屬完工期，而非申請撥款日期。他並促請路政署解釋拖延數年才申請撥款的原因。

74. 黃頌副主席認爲路政署作風官僚，以致工程一拖再拖，他亦不滿部門視區議會猶如橡皮圖章。

75. 彭達榮先生會把議員有關撥款申請時間的提問轉告路政署工程部人員，並於會後作覆。

76. 許德亮議員建議路政署把有關工程列爲「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優先處理工程，否則他擔心此項工程未能趕及在預計完工期內完成。

77. 梁偉權議員表示，「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包括全港的行人天橋和行人隧道，涉及的行人設施數目繁多。他擔心如透過此計劃就彌街/彌敦道行人隧道加建升降機工程申請撥款，會拖慢審批時間。

78. 楊子熙議員表示，路政署在2009年區議會會議上承諾展開有關工程，但直至2013年才提出撥款申請，辦事效率甚低，他要求路政署加快進行有關工程。

79. 高寶齡議員建議把此議題列作續議事項，並要求路政署派出工程部人員出席下次會議，解釋署方遲遲不提出撥款申請的原因。

(陳偉強議員於下午4時35分退席。)

80. 黃建新議員贊同許德亮議員的建議，認爲應把彌街/彌敦道加建升降機工程列爲優先處理工程。他強調有關工程早已落實展開，故在撥款申請方面，應獨立於「人人暢道通行」計劃而行。

81. 委員文昌明先生希望路政署派出於2009年區議會會議上承諾展開有關工程的人員出席下次會議，正面回應議員的提問。

82. 孔昭華議員同意黃建新議員所言，既然有關工程已在2009年區議會會議上落實展開，路政署不宜把該項工程納入「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83. 黃頌副主席決定在下次會議續議此事。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黃副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七： 進出旺角新世紀廣場的大型車輛對太子道西及其他道路安全的影響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60/2012 號文件)

----- 84. 黃頌副主席表示，地政總署的書面回應(附件二)已於會前傳真予各委員參閱。他繼而歡迎：

(i) 運輸署工程師/旺角及油麻地龔慧嫻女士；

(ii) 旺角警區總督察行動(2)李宗健先生和交通隊主管莫文威先生；

(iii) 新鴻基地產有限公司("新鴻基")代表：

- 啓勝管理服務有限公司總經理陳漢青先生和高級物業及設施經理何劍剛先生；
- 帝京酒店安全及保安總監黎衍榮先生；以及
- 創施有限公司董事劉文君女士。

85. 黃建新議員簡述文件內容。

86. 高寶齡議員表示，新世紀廣場近太子道西的出入口爲交通黑點，雖然該商場已安排特別人手在該入口指引進出的車輛，但由於該位置車流量甚高，交通阻塞情況未有明顯改善。她欲知相關部門在疏導旺角東站至新世紀廣場一帶交通方面，有何改善建議。

87. 莫文威先生報告，根據警方記錄，過去一年，新世紀廣場近太子道西出入口共發生四宗交通意外，均不涉及大型車輛，其間警方亦沒有收到任何有關該出入口交通阻塞的投訴。

88. 龔慧嫻女士回應，新世紀廣場屬私人物業，一般情況下，運輸署不會收集個別商場有關大型車輛數量及類型的交通數據或作相關評估。她續稱，在過去一年，運輸署亦未有收到有關上址出入口交通阻塞的投訴。

(許德亮議員和梁偉權議員於下午 4 時 45 分退席。)

89. 莫文威先生補充，上述位置並非交通黑點。

90. 何劍剛先生表示，車輛主要經太子道西進出新世紀廣場，該出入口爲一斜路，加上出入口附近的行人路狹窄，毗鄰又有兩所學校，常有大批學生經過該處，故該位置的道路安全情況令人關注。他續稱，管理公司自新世紀廣場落成開始，每日均有安排數名職員在該處指引車輛及行人進出，惟在「自由行」政策帶動下，近年出入帝京酒店的旅遊巴士數目有所增加，這些大型車輛沿該出入口斜路轉出太子道西時，會霸佔太子道西三條行車線，不但加重該路段的交通負荷，亦會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

91. 黎衍榮先生報告，帝京酒店曾在 2011 年 11 月統計經太子道西進出該酒店的旅遊巴士數目，數據顯示，每周約有 447 輛旅遊巴士經新世紀廣場近太子道西出入口往返帝京酒店，在高峰時段，每小時的旅遊巴士進出次數多達 11 架次。他又表示，近年大批內地團訪港，加上在帝京酒店舉辦婚宴的人士多會安排旅遊巴士接載賓客到場，預料經太子道西進出新世紀廣場的旅遊巴士數目會持續上升。

92. 何劍剛先生補充，根據新世紀廣場的統計數據，在 2009 至 2011 年間，在該商場範圍和附近公共道路分別發生 28 宗及 32 宗交通意外，針對此情況，商場方面已委託顧問公司就近新世紀廣場一段太子道西進行道路安全評估。

93. 劉文君女士回應說，新世紀廣場於本年 1 月 26 日曾接獲運輸署轉介一宗公眾投訴，指 12 米長的旅遊巴士經該商場近太子道西的斜路出入時，會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基於道路安全，並考慮到經太子道西進出新世紀廣場的旅遊巴士數目不斷上升，顧問公司建議將現時由聯運街通往該商場的單程路向改爲雙程，讓旅遊巴士可經聯運街公共交通交匯處駛出。她表示此方案只需輕微調整聯運街公共交通交匯處的轉彎位，便可把進出太子道西的旅遊巴士分流至聯運街，建議可作試行以評估有關措施的成效。

94. 龔慧嫻女士補充，運輸署在 2012 年 1 月 26 日轉介新世紀廣場跟進的一宗市民投訴，並不涉及商場附近的公共道路範圍。她續稱，顧問公司至今仍未就投訴提供改善新世紀廣場的私家路管理安排的方案。

95. 高寶齡議員表示，按照顧問公司的建議，旅遊巴士將經新世紀廣場旁邊的公共交通交匯處駛出商場，這或會影響該處的巴士總站、小巴站和的士站運作，她質疑有關方案是否可行。她認爲近太子道西出入口的斜路雖然是私家路，但該位置如出現交通阻塞，足以影響交通安全，運輸署實有責任與商場和酒店發展商協商，共同改善現場情況。

96. 孔昭華議員欲知運輸署在上述調整彎位的改善方案中，到底擔當什麼角色。他認爲該方案可減輕現時旅遊巴士對太子道西行車線的影響，值得考慮。

97. 龔慧嫻女士回應說，運輸署對調整聯運街公共交通交匯處彎位的改善方案有所保留。她提議在會後與新鴻基代表、議員和委員進行實地視察，進一步了解聯運街公共交通交匯處的現場環境及太子道西出入口公共道路範圍的交通情況。

98. 劉文君女士補充，銅鑼灣時代廣場曾於節日和車流高峰時段試行類似的交通分流措施，由商場安排人員在現場指引車輛經另一出口離開，以疏導交通。

99. 黃建新議員希望新鴻基代表能於會後向運輸署和區議會提供顧問公司報告的數據，以供參考。此外，他欲知運輸署對該改善方案表示保留的詳細原因。

100. 龔慧嫻女士回應，聯運街公共交通交匯處現時已設有巴士總站、小巴站和的士站，交通繁忙，難以再容納其他車輛。

101. 黃頌副主席總結時表示，會後運輸署代表將與新鴻基代表和當區區議員到聯運街公共交匯處進行實地視察，他並要求新鴻基代表向秘書處提供顧問公司報告的數據。

102. 與會者沒有意見，黃頌副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會後補註： 秘書處於 2012 年 12 月 13 日接獲新鴻基代表交來的顧問公司報告資料，有關資料已轉交交運會議員和委員參閱。)

議項八： 關注雅翔道行車天橋違規指示路牌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61/2012 號文件)

103. 黃頌副主席歡迎：

(i) 運輸署工程師/策劃 2 陳學文先生；

(ii)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旺角彭達榮先生；以及

(iii) 港鐵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楊莉華女士。

104. 孔昭華議員補充文件內容。

105. 陳學文先生回應如下：

(i) 運輸署於今年年中曾實地視察，除雅翔道天橋外，亦在連翔道、佐敦道和廣東道發現未獲署方批准豎立的路牌，指示駕駛人士如何通往九龍站商住區的商業、住宅或酒店項目。運輸署曾就此向港鐵公司及相關物業管理公司查詢路牌誰屬，但未能確認此些路牌的擁有人身分。最終，運輸署在路政署協助下，已於今年 8 月底在上述地點拆除共 20 個未獲批准的指示路牌。

(ii) 在九龍西區地政處確認圓方商場停車場電子顯示屏的豎立位置爲公共道路範圍後，運輸署已要求港鐵公司拆除該顯示屏，港鐵公司並已於 11 月移除該裝置。

(iii)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凡豎立或放置任何交通標誌，必須得到運輸署署長批准，但該條例未有訂明在未經批准的情況下豎立標誌的罰則。遇有此類標誌，運輸署一般會向可能與該等標誌有關的人士查詢誰是物主，如未能識別標誌擁有人，署方會要求路政署協助移除該些標誌。

106. 彭達榮先生表示，路政署會協助運輸署移除確認爲未獲批准擅自豎立的路牌。

107. 楊莉華女士指出，港鐵公司已派人巡查九龍站附近路

段，確認該公司現時沒有在政府路段豎立未經運輸署批准的指示路牌。

108. 孔昭華議員指出，有照片顯示，圓方商場停車場電子顯示屏設於雅翔道天橋，港鐵公司的回應明顯與事實不符。他續稱曾就該違規路牌向圓方商場管業處提供詳細資料，故此難以明白港鐵公司何以聲稱沒有發現圓方商場停車場有該裝置。他認爲圓方商場管業處失職，並對運輸署未有針對違規豎立指示路牌訂明罰則和作定期巡查，表示失望。

109. 高寶齡議員認爲港鐵公司需重新檢視內部管理；此外，公共路段有未經批准豎設的指示牌，運輸署亦責無旁貸，她欲知署方可有改善措施。

110. 陳少棠議員指出，近年九龍站附近出現多個名稱相近的樓盤，如不正視和規管違規豎立指示牌的問題，駕駛者易感混淆。委員崔健文先生亦表贊同。

111. 楊莉華女士補充，港鐵公司在本年7月與相關政府部門實地視察，釐清政府路段和圓方商場管理範圍，發現商場停車場電子顯示牌設立的位置擬爲政府路段，故已要求圓方商場管業處移除該裝置。

112. 陳學文先生回應，運輸署如發現未經署方批准豎設的指示牌，會跟進處理。他強調運輸署在檢視路牌的設計及其資料內容時，會以方便道路使用者爲主要考慮因素，但一般不會就商業或私人發展項目加設方向指示標誌。

113. 高寶齡議員以上述20個被路政署移除的路牌爲例，詢問在公共路段上如有無人認領的路牌，應由何方負責管理。

114. 孔昭華議員表示，雅翔道行車天橋上的違規路牌，大多指引駕駛者前往九龍站上蓋的物業和商場，以及附近的酒店和景點。他欲知有關的業管公司是否有責任向運輸署申報或反映有關情況。

115. 委員文昌明先生詢問，如在公共路段上發現未經批准豎設的指示路牌，運輸署可否向物品擁有人採取追究行動。

116. 陳學文先生回應，在公共道路上由運輸署豎設或經運輸署批准豎立的路牌，一般都由運輸署負責管理。他重申根據《道路交通條例》，豎立任何標誌須先得到運輸署署長批准。運輸署如可識別違規路牌的擁有人，將要求該人士拆除該等路牌；如由政府部門拆除違規路牌，運輸署將保留追討清拆費用的權利。如署方未能識別違規路牌的擁有人，則會聯絡路政署協助清拆該等路牌。

117. 彭達榮先生補充，運輸署管理的指示路牌由路政署負責日常維修。如有違規路牌，而運輸署未能識別物品擁有人，路政署會協助移除該等路牌。

118. 委員文昌明先生詢問，如無人認領的指示牌引致意外，應由何方負責。

119. 陳學文先生回應說，有關問題涉及法律層面，運輸署暫時未能回應。

120. 與會者沒有意見，黃頌副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莊永燦議員和黃萬成議員於下午 5 時 53 分退席。)

議項九： 關注中九龍幹線工程環保評估進展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62/2012 號文件)

議項十： 關注中九龍幹線工程的環境影響，要求於加士居道天橋增設隔音罩、改善油麻地區的社區設施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63/2012 號文件)

121. 黃頌副主席表示，路政署和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就議項九提交的聯合書面回應(附件三)已於會前傳真予各委員參閱。此外，路政署、運輸署、環保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就議項十(附件四)提交的聯合書面回應，亦已於會前傳真予各委員閱覽。他繼而歡迎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旺角彭達榮先生。

122. 黃頌副主席表示，議項九和十的文件內容均與中九龍幹線工程有關，建議合併討論，與會者並無異議。

123. 高寶齡議員補充文件內容。她對環保署未有派員出席會議感不滿。

124. 楊子熙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欣聞路政署承諾會在加士居道天橋增設隔音罩，但對環保署和路政署未有派出負責官員回應議員的提問感到失望。他建議把議項九和十列爲續議事項。

(蔡少峰議員於傍晚 6 時 10 分到席。)

125. 彭達榮先生回應，中九龍幹線的初步設計在 2010 年完成，路政署自 2011 年 6 月起，開始優化項目的細節。他表示，加士居道天橋甘肅街段因配合中九龍幹線工程而需重建，署方將在重建後的天橋加裝隔音罩，但駿發花園一段的隔音措施仍在構思中。此外，路政署正就中九龍幹線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待環保署署長批准有關環評報告後，路政署會展開公眾諮詢。

126. 高寶齡議員指出，路政署在綜合書面回覆中表示，擬建的隧道通風大樓會由渡船街移往油麻地公共交通交匯處，盡量遠離民居。她認爲此遷移安排對中九龍幹線的走線有影響，應提呈區議會討論。

127. 彭達榮先生回應，中九龍幹線的詳細設計和環評工作現正同時進行，待完成有關設計及環評報告後，路政署會再提呈文件交區議會討論。他補充擬建的隧道通風大樓將西移至油麻地公共交通交匯處，藉此遠離民居。

128. 高寶齡議員欲知中九龍幹線的設計及環評報告預計何時完成。她擔心路政署未能趕及在下次交運會會議中提供有關資料。

129. 楊子熙議員表示，既然路政署將就中九龍幹線進行公眾諮詢，他建議署方在下次交運會會議上作報告。他另外指出，駿發花園居民曾向他反映屋苑環境污染嚴重，擔心中九龍幹線工程會令該屋苑的污染問題加劇。他欲知該項工程的環評報告會否涵蓋施工前後的噪音和空氣質素數據。

130. 孔昭華議員詢問路政署，隧道通風大樓西移，會影響哪些屋苑。

131. 彭達榮先生補充，隧道通風大樓擬建於油麻地公共交通交匯處附近，待環評報告完成後，路政署會詳細交代在該位置興建通風大樓可能對附近居民帶來的影響。

132. 黃頌副主席提議把議項九和十合併作一續議事項，文件提呈人高寶齡議員、楊子熙議員、陳少棠議員和鍾港武議員表示同意，其他與會者亦無異議。

133.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黃頌副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一：其他事項

(一) 資料文件

— 旺角行人專用區閉路電視系統第五次報告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64/2012 號文件)

134. 陳少棠議員欲了解更多有關旺角行人專用區閉路電視系統的資料。

135. 馮國良先生回應說，閉路電視系統運作大致暢順，至今未有發現嚴重的機件故障問題。他補充，執法部門需經區議會主席、交運會主席及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批准，方可檢取該系統的錄影片段。

136. 孔昭華議員欲了解閉路電視系統的維修保養事宜。

137. 馮國良先生回應，該系統由機電工程署承辦商負責維修保養。

138. 高寶齡議員詢問警方現時在旺角行人專用區的警力安排。

139. 莫文威先生回應說，警方不時檢討旺角行人專用區的情況，以確保足夠人手在該區巡邏。

140. 陳少棠議員指出，旺角行人專用區內用以提醒市民有閉路電視監察的警示牌和橫額已變得殘破，甚或被人塗鴉，他要求相關部門在日常巡查時多加留意，馬上修補或更換破損的警示牌和橫額。

141. 馮國良先生回應表示民政事務處負責裝設和更換該等警示牌和橫額，他會提醒同事，在日常巡查時，如發現破損的警示牌和橫額，應馬上跟進處理。

142. 孔昭華議員建議部門檢討現時旺角行人專用區的閉路電視系統安排，並考慮採取其他可行措施，以監察和阻嚇高空擲物。委員崔建文先生亦表贊同。

143. 劉柏祺議員欲知現時是否有需要提升閉路電視系統的鏡頭像素和規格。

144. 莫文威先生回應說，在決定閉路電視系統的攝錄清晰度時，需在保障私穩和輔助調查兩方面取得平衡。

145.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黃頌副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二) 資料文件

— 旺角道與洗衣街的行人天橋系統－彌敦道伸延工程(截至 2012 年 10 月的進度報告)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65/2012 號文件)

146. 黃舒明議員表示，八珍樓住戶投訴旺角道北行人路掘路工程引致大廈搖晃，她欲知部門是否已經處理有關投訴，並詢問路政署爲何在上述工程進行期間封閉附近的行車線。她又表示，在工程進行期間，通往行人天橋的升降機和扶手電梯均停止服務，對市民造成不便。

147. 陳少棠議員認爲行人天橋伸延工程有助連接旺角道西和彌敦道，可紓緩行人路的擠迫情況，但他不滿工程進度緩慢，促請當局盡快完工。

148. 彭達榮先生回應，路政署在本年中接獲八珍樓住戶關於大廈搖晃的報告，隨即聯絡屋宇署檢查有關樓宇，確認樓宇結構未受影響，路政署並已於 11 月初與八珍樓居民代表開會，講解旺角道北行人路掘路工程的詳細安排。他續稱將於會後了解工程地點附近行人天橋升降機和電動扶手電梯停止服務的原因。

149. 黃舒明議員補充，上述工程令附近行人路收窄，她詢問稍後進行旺角道南地下公用設施遷移工程時，是否同樣需要圍封部分行人路。此外，她欲知旺角道北的工程能否在預計時間內完工。

150. 楊子熙議員表示，旺角道北行人路掘路工程難免影響附近的居民和商戶，他建議路政署早日讓坊眾知悉工程安排。

151. 彭達榮先生回應，在工程展開前，路政署已要求工程承辦商預留至少兩米闊的行人路。此外，承辦商會讓受影響大廈的住戶知悉工程安排。他續稱旺角道北掘路工程會按原訂時間表進行，預計可於12月上旬竣工。

(三) 資料文件
—— 尖沙咀廣東道一帶的士司機違規問題

152. 黃頌副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收到警務處油尖警區交來「尖沙咀廣東道一帶的士司機違規問題」的資料文件(附件五)，已傳真予各委員參閱。

153. 孔昭華議員表示，廣東道一帶的士司機濫收車資和偷竊問題日益猖獗，警方針對此等違規行爲加強執法，值得讚許，他希望警方能持續採取相應行動，打擊的士業害群之馬，以免香港形象受損。他另外指出廣東道一帶的士司機違規上落客問題嚴重，建議警方和運輸署到場了解情況。

154. 林敏嫻女士強調警方會繼續打擊的士司機違規行爲。她希望運輸署能優化廣東道購物區一帶的道路設計，例如重新劃分禁區和重置的士站位置，以配合警方的執法行動。

155. 蔡少峰議員表示，廣東道一帶的士司機違規問題尤其嚴重，他欲知現時有何罰則懲處違法的的士司機。他續稱，最近有新聞報道指一名休班警員兼職的士司機，因爲涉嫌濫收車資被捕，他認爲該警員的行爲有損公眾對警方打擊違法的士司機的信心。

156. 孔昭華議員補充，廣東道一帶的的士司機違規上落客問題嚴重。現時中港碼頭、新太陽廣場等地方設有特定位置，專供的士落客之用，但部分的士司機在該處落客時，

會一併接載乘客。他認爲有必要與相關部門進行實地視察，以改善有關情況。

157. 袁妙珍女士回應，運輸署會配合警方打擊違規的士司機的行動，署方亦會向的士業界反映上述違規問題，呼籲的士司機自律。

158. 林敏嫻女士報告，警方近兩個月共拘捕六名違規的士司機。她表示違例者一般罰款 600 至 800 元，而最高罰則爲罰款 10 000 元及監禁六個月。她續稱蔡少峰議員提及的新聞報道僅爲個別事件，並重申警方會針對的士司機的違規行爲公正執法。

159.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黃頌副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160. 餘無別事，黃頌副主席宣布散會，會議於傍晚 6 時 35 分結束，下次會議訂於 2013 年 1 月 17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3 年 1 月

附件一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59 / 2012 號文件

油尖旺區議會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59 /2012
關注彌街/彌敦道行人隧道加建升降機進度

路政署就以上文件有以下回應：-

1. 請問上述工程是否已經通過立法會財委會撥款興建?
就上述工程的撥款安排而言，原來的計劃是於 2013 年年初向立法會財委會申請撥款。隨着「人人暢道通行」這新政策的推出，上述工程將改爲以專款專用形式安排撥款。我們預計於 2013 年年初向有關單位申請撥款。

2. 加建工程已經一拖再拖，請問部門如何加快施工進度?
此工程項目現正處於〝設計及施工〞階段，並按照此階段的時間表如期逐步落實。爲使加建工程能盡快開展，工程相關的招標已按有關程序獲得批準可以在取得撥款前進行，並已於本年 10 月底開展。

3. 上述工程是否存在任何技術困難?
我們暫時未看見非常復雜的技術困難。

4. 請交待工程時間表及預計完工日期?
工程預計在 2013 年上半年開展，2015 年完工。

附件三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60 / 2012 號文件

MEMO

From: District Lands Office/Kowloon West	To: Secretary, YTMDTTC
Ref.: (24) in LND DLOKW 9/5/19	(Attn.: Ms Karen MAN
Tel No.: 2332 2226 Fax No. 2782 5061	Your Ref.: ( )in
E-mail: seskwkc@landsd.gov.hk	Dated: Fax. No.: 2722 7696
Date: 26 November 2012	Total Pages: 1

5th Meeting of the Traffic and Transport Committee (TTC) of the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進出旺角新世紀廣場的大車輛對太子道西及其道路安全的影響

I refer to your email dated of 15.11.2012 regarding the 5th Meeting of the TTC of YTMDC to be held on 29.11.2012. The written response in Chinese are as follows:

「就新世紀廣場和帝京酒店於太子道西的汽車出入口的安全情況及對區內交通流量的影響等事宜，本處相信運輸署及警務處會作有關研究及檢討。」

2. Due to office commitments, I apologize that no representative of this office will attend the meeting for this discussion item.

(Ms Yvonne CHANG)
for District Lands Officer/Kowloon West

[]

傳真急件 2722 7696

HIGHWAYS DEPARTMENT
MAJOR WORKS PROJECT MANAGEMENT OFFICE
3 & 6/F, HO MAN TIN GOVERNMENT OFFICES
88 CHUNG HAU STREET, HOMANTIN, KOWLOON, HONG KONG
Web site: http://www.hyd.gov.hk

路政署
主要工程管理處
香港九龍何文田忠孝街八十八號
何文田政府合署三及六樓
網址: http://www.hyd.gov.hk

本署檔案 Our Ref. : (C5AK) in HyD MWO 11/1/461TH/8/6/3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 話 Tel. : 2762 3626
圖文傳真 Fax : 2714 5198

附件三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62 / 2012 號文件

九龍聯運街三十號旺角政府合署四樓
民政事務總署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經辦人: 文淑欣 女士)

文女士：

油尖旺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2012 年 11 月 29 日會議

油尖旺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 62/2012 號文件

我們已收到高寶齡議員提交的第62/2012號文件，就中九龍幹線項目提出數項意見。我們已與運輸署及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跟進有關意見，現綜合回覆如下。

有關中九龍幹線的環境影響評估（環評）報告，我們在勘測及初步設計階段已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環評條例》）的要求爲項目進行環評。中九龍幹線的初步設計已於2010年完成。項目的詳細設計亦已於2011年6月開展。我們正在進行詳細設計，並繼續優化項目的細節，以進一步減少中九龍幹線對環境的影響，所以環評仍在進行中。我們會在環評完成後，按《環評條例》向環保署署長遞交環評報告。如環保署署長認爲環評報告符合環評研究概要的規定，我們會按《環評條例》的要求讓公眾查閱報告。

在交通噪音及空氣質素方面，我們會按環評報告的建議，落實紓緩措施。在這方面，加士居道天橋甘肅街段會因爲要配合中九龍幹線工程而需要重建。我們會在重建後的天橋加裝隔音罩。同時，中九龍幹線西面隧道出口將建有園景平台，覆蓋友翔道以西一段主線及窩打老道至欣翔道一段的海泓道，減少隧道出口對噪音及空氣質素的影響。而擬建的隧道通風大樓，亦會

由渡船街移往油麻地交匯處，以盡量遠離民居。此外，我們會藉着興建中九龍幹線的機會，研究在加士居道天橋渡船街段引進紓緩交通噪音措施的可行性。

中九龍幹線項目的詳細設計仍在進行中。我們會盡快就中九龍幹線的詳細設計及施工安排諮詢公眾人士，並會向油尖旺區議會匯報推展項目的情況。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本署高級工程師梁志雄先生(電話號碼2762 3606)。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 總工程師 2
(杜琪鏗)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副本送：

運輸及房屋局	（經辦人：李嘉莉女士）	傳真號碼：2136 8017
環境保護署	（經辦人：陳定邦先生）	傳真號碼：2591 0558
運輸署策劃科	（經辦人：趙志敏先生）	傳真號碼：2824 2741

[]

傳真急件 2722 7696

HIGHWAYS DEPARTMENT
MAJOR WORKS PROJECT MANAGEMENT OFFICE
3 & 6/F, HO MAN TIN GOVERNMENT OFFICES
88 CHUNG HAU STREET, HOMANTIN, KOWLOON, HONG KONG
Web site: http://www.hyd.gov.hk

路政署
主要工程管理處
香港九龍何文田忠孝街八十八號
何文田政府合署三及六樓
網址: http://www.hyd.gov.hk

本署檔案 Our Ref. : (C5AL) in HyD MWO 11/1/461TH/8/6/3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 話 Tel. : 2762 3626
圖文傳真 Fax : 2714 5198

附件四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63 / 2012 號文件

九龍聯運街三十號旺角政府合署四樓
民政事務總署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經辦人: 文淑欣 女士)

文女士：

油尖旺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2012 年 11 月 29 日會議

油尖旺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 **63/2012** 號文件

我們收到由楊子熙議員、葉傲冬議員、陳少棠議員及鍾港武議員提交的第63/2012號文件，就中九龍幹線項目提出數項要求。我們已與運輸署、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跟進，並綜合回覆如下。

有關第一項要求，在交通噪音及空氣質素方面，我們會按環境影響評估（環評）報告的建議，落實紓緩措施。在這方面，加士居道天橋甘肅街段會因爲要配合中九龍幹線工程而需要重建。我們會在重建後的天橋加裝隔音罩。同時，中九龍幹線西面隧道出口將建有園景平台，覆蓋友翔道以西一段主線及窩打老道至欣翔道一段的海泓道，減少隧道出口對噪音及空氣質素的影響。而擬建的隧道通風大樓，亦會由渡船街移往油麻地交匯處，以盡量遠離民居。此外，我們會藉着興建中九龍幹線的機會，研究在加士居道天橋渡船街段引進紓緩交通噪音措施的可行性。

有關第二及第三項要求，我們在勘測及初步設計階段已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環評條例》）的要求爲項目進行環評。中九龍幹線的初步設計已於2010年完成。項目的詳細設計亦已於2011年6月開展。我們正在進行詳細設計，並繼續優化項目的細節，以進一步減少中九龍幹線對

CERTIFIED COMPANY HKQAA ISO 9001 : 2008
CERTIFIED COMPANY HKQAA ISO 14001 : 2004

環境的影響，所以環評仍在進行中。我們會在環評完成後，按《環評條例》向環保署署長遞交環評報告。如環保署署長認爲環評報告符合環境影響評估研究概要的規定，我們會按《環評條例》的要求讓公眾查閱報告。報告會包括文件所提及的交通及環境影響數據。

有關第四項要求，我們會在進行詳細設計及施工期間，嚴格執行環評報告建議的紓緩措施，以確保中九龍幹線的設計，施工及運作均符合有關法例的要求。

有關第五項要求，中九龍幹線的初步設計已於2010年完成。項目的詳細設計亦已於2011年6月開展。由於一些沿甘肅街的公共設施將會因建造中九龍幹線而需要重置，在部份設施的原址會騰空一些位置。我們正積極制定設計方案，以藉此機會改善社區設施及利用騰空的位置加強綠化，美化環境。

中九龍幹線項目的詳細設計仍在進行中。我們會盡快就中九龍幹線的詳細設計及施工安排諮詢公眾人士，並會向油尖旺區議會匯報推展項目的情況。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本署高級工程師梁志雄先生(電話號碼2762 3606)。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 總工程師 2
(杜琪鏗 杜琪鏗)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副本送：

運輸及房屋局	（經辦人：李嘉莉女士）	傳真號碼：2136 8017
環境保護署	（經辦人：陳定邦先生）	傳真號碼：2591 0558
運輸署策劃科	（經辦人：趙志敏先生）	傳真號碼：2824 274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經辦人：梁家智先生）	傳真號碼：2695 3886

本署檔號：〔 〕
來函檔號：
電　　話：2359 8225
圖文傳真：2770 3597

香港警務處
油尖警區總部
尖沙咀警署
九龍彌敦道 213 號

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秘書處
轉交
油尖旺區議員,

附件五

尖沙咀廣東道一帶的士司機的違規問題

有鑑於近期涉及的士司機以不法手段，例如揀客、濫收車資、未有展示的士計程錶指示器、營業時沒有展示的士司機証，以及較爲嚴重的行騙或偷竊行李等，藉此搵快錢的案件有上升趨勢。油尖警區聯同西九龍總區刑事部及交通部，展開代號名爲「先刺」的行動，以打擊的士司機在廣東道一帶，作出上述的違法行爲。

在過去兩個月內(截至 11 月 27 日)，警方在尖沙咀廣東道一帶採取的有關行動，總共發出了 586 張告票及作出了 6 宗拘捕行動，詳情如下：

2012	Pol 525	Pol 570	Pol 287
10 月份	99	48	8
11 月份 (截至 11 月 27 日)	96	291	44
總共：	**195**	**339**	**52**

除檢控行動外，警方會持續採取多方位的執法行動。同時會在預防、教育和宣傳各方面著手。並繼續與區議會及的士業界協商，要求運輸署盡快檢討尖沙咀廣東道購物區一帶的道路設計、作出優化工程(重新劃分禁區及重置廣東道的士站位置)以便利乘客上落，從而配合警方打擊有關的士司機的違法行爲。

如有進一步查詢，請致電2359 8225向油尖警區交通隊成建華警署警長聯絡。

(張蕾　　代行)
油尖警區指揮官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副本送：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秘書處